**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**

**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智能院）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建设与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引导项目取得更好的产业化成果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项目申报要求与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选题方向应符合国家、省市和智能院的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应符合智能院重点支持领域和优先发展方向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基础，预期可取得标志性科技成果和产业化效果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属于以下三类：

1、合肥工业大学教师、科研人员或智能院专业技术人员；

2、与合肥工业大学或智能院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基础的科研单位、科技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3、具有较强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组织实施能力，且科研成果具有较强产业化前景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四）项目优先鼓励已入驻或待入驻智能院的第三方合作企业联合申报。

**第二条 项目遴选与立项**

按照“限额申报，择优资助，绩效评价，滚动发展”的原则进行项目遴选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各单位按照限额申报指标组织内部审核遴选，并报送项目申请书、经费预算书至科技发展部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科技发展部负责牵头对申报项目进行组织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：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条件和要求；项目申报总数是否超过推荐指标；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请书；申请书形式、内容、格式等是否规范。

项目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列项：

1、项目负责人承担智能院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尚未结题；

2、已有同类项目获得智能院或政府、高校立项或资助；

3、申报项目存在一题多报或主要研究内容重复申报；

4、项目负责人有弄虚作假和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
5、项目合作企业未履行与智能院签订的协议条款等。

（三）项目会评

1、项目申报单位向评审专家组进行项目汇报。

2、评审专家组进行会评。

3、科技发展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，提请智能院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（四）项目公示。对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批准立项。公示合格的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任务书，由科技发展部审核后，报院领导审批，办理立项手续。

**第三条 项目过程管理**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智能院进行项目检查、中期评估和年度考核。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按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，主动接受项目监督与过程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项目立项后，计划任务、完成指标与目标等原则上不予调整；主要内容、主要人员、执行时间、合作单位等事项原则上不予变更。若确有需要，需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科技发展部，报批后方可变更。

（四）项目中期检查。智能院根据项目任务书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组织进行中期检查，检查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基本合格的项目暂停经费使用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整改意见并实施，科技发展部根据复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支持；不合格项目，终止项目支持，追究项目负责人相关责任。

（五）智能院有权监督合作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如发现企业经营不善，智能院有权视具体情况停止经费拨付，并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整改或终止项目支持。

（六）项目经费使用参照《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 项目验收**

（一）项目到期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以下验收材料：（1）验收申请表；（2）项目合同书；（3）项目实施报告；（4）项目研究报告；（5）经费决算表，第三方出具的资助经费和配套经费使用审计报告；（6）项目成果汇编；（8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科技发展部对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（三）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，科技发展部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批复。对“评优验收”和“通过验收”的项目给予归档；对“不通过验收”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在整改期限内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并提出复议申请，若未通过验收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予申报同类计划项目。

（四）对于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当配合完成智能院的成果追踪、统计报表、成果展示等后续事务。

（五）除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造成的影响外，不允许延期结题。确实不能按时结题验收的，根据科技发展部的规定时限和要求，项目负责人向科技发展部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，待科技发展部审核后上报院长办公会批复。

**第五条 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。